附件2

**关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修订稿）》的说明**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行为，提高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印发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现有效期将至，为深化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进《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不足，经过前期调研、座谈、广泛征求意见，我局对《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现将修改条款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原第二条条款修改为：**

**深圳市国有资金投资的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且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询价采购。**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材料设备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修改理由：

1.删除“（一）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表述，本《办法》的核心是对未经招标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监管，是对深圳市现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的重要补充，规范了建设工程招标未定价材料定价行为，本条修改后明确费率合同中招标未竞价的材料、设备应纳入本《办法》的调整范围，减少《办法》解读的误解，符合《办法》执行的宗旨。

2.删除“（二）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表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的要求，我市正持续推动“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机制。原来“价格信息未包括”表述与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原则相背。本次调整后，将对价格信息是否发布信息不作限制，放开定价途径。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这样更有利于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形成，也更符合住建部工程造价改革方向和要求。

**二、将原第四条条款修改为：**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充分竞争、诚实信用、性价比最优的原则。**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建设单位对项目其他单位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具有监督权。询价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或者仲裁途径解决。**

修改理由：

增加“建设单位对项目其他单位实施的询价采购活动具有监督权”表述。强调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当建设单位不是采购人时，对采购过程也应该有监督权，脱离建设单位进行的询价采购活动，后期也极有可能得不到各方认可而产生矛盾和纠纷。建设单位合理的行使监督权有利于询价采购活动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将原第六条条款修改为：**

**组织询价采购前，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应当牵头组建询价采购评审专家库。其成员可以从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咨询、设计等单位中选取，且需各自单位出具推荐函。**

**采购人应当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应当从前款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其中同一单位的人数不宜超过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

**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修改理由：

1.修改“采购人应当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表述为“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应当牵头组建询价采购评审专家库。其成员可以从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咨询、设计等单位中选取，且需各自单位出具推荐函”。参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七条关于评标专家库的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单位牵头建立评审专家库。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第一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将询价采购活动在一定范围纳入建设单位的监管；同时建立评审专家库可以减少重复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的工作，提高询价采购活动的效率。

2.修改“询价采购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可以从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中选取”表述为“采购人应当组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应从前款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其中同一单位的人数不宜超过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参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七条、《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评审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规定，引导采购人通过更公开透明的方式组建评审小组，同时通过设定小组内同一单位人数限制使评审过程更加公正、公平。

3.增加“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表述。根据前期《办法》修订意见征集结果显示，当施工单位作为采购人时，未经建设单位参与或认可的询价采购行为，其询价采购结果通常也得不到建设单位的认可，导致工程后期实施困难。本条款修改，提高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和对询价采购活动的把控，更加明确建设单位的主体地位。

**四、将原第七条条款修改为：**

**采购人应当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

**（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和评定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和服务要求；**

**（四）保证金金额、交纳方法及退还规定；**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等；**

**（六）报价方式、内容、截止时间；**

**（七）评审方法、时间等相关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其他事项。**

**采购人采购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潜在供应商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采购文件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修改理由：

1.修改“（一）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表述为“（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增加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这些信息要求，一方面这些信息均为项目可公开的基本信息，其中项目编码对一个工程而言具有唯一性和可识别性，为供应商多渠道了解项目情况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可促进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数据规范化的管理。

2、修改“（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表述为“（五）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等”。修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明确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应包括的主要内容等，尤其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降低后续合同签订和执行困难的风险。

3、修改“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表述为“采购人采购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潜在供应商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采购文件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1）增加“购人采购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潜在供应商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报价上限”表述。本《办法》的核心制度是采购人负责制，采购人在采购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潜在供应商及市场基本情况是履行采购人负责制的前提和基础，是保证询价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重要前提。（2）增加“当采购人非建设单位时，采购文件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表述，修改理由同前述第三条第3款。

**五、将原第八条条款修改为：**

**询价采购活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在其他媒介同时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并及时通知潜在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三）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四）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当所确定的供应商放弃供应资格、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询价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采购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修改理由：

1、修改“（一）采购人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表述为“（一）采购人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在其他媒介同时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并及时通知潜在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为了进一步推进询价采购信息的互联共享，扩大供应商的来源，允许采购人在其他媒介同时发布询价采购公告，有利于扩大询价采购公告的辐射范围，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提高询价采购过程的市场化竞争程度和促进询价采购平台健康发展。

2、修改“（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表述为“（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允许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更改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符合业内的一贯做法。

3、修改（三）、（四）中“询价采购小组”表述为“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根据《修订稿》第六条表述，使行文前后保持一致性。

4、修改“（四）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表述为“（四）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评审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当所确定的供应商放弃供应资格、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询价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采购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条款修改后旨在规范采购人的行为，当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引导其选择合适地处理方式，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高询价采购活动的效率。

**五、将原第九条条款修改为：**

**采购人应当在报价截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途、数量、技术要求、价格构成；**

**（三）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修改理由：

1、修改“采购人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表述为“采购人应在报价截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询价采购结果，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增加对采购人完成询价采购活动并公示采购结果的时间限制，督促采购人更加积极的去完成询价采购活动，规范化询价采购活动进展的时间节点，提高询价采购的效率和成功率。

2、修改“（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表述为“（一）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根据《修订稿》第七条条款（一）表述，使行文前后保持一致性。

**七、增加第十条条款：**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修改理由：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增加此条款表述。对采供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及签订时间提出明确要求，使询价采购办法对采供双方线上线下形成监管闭环，保证询价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八、将原第十条条款修改为：**

**第十一条 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二）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明显不合理的。**

修改理由：

修改“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通过其他方式采购”表述为“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在第一次失败后重新组织一次询价采购，让采购人有机会通过合理的调整采购需求或采购上限价，顺利完成询价采购活动，提高询价采购的成功率。

**九、将原第十一条条款修改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一）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符合本条（一）情形的，采购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修改理由：

1. 修改“（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期限内少于三家供应商报价的”表述为“（一）重新组织询价采购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参考《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与《修订稿》第十一条表述形成完整的逻辑链，使采购人处理采购失败的行为更加合理、规范。
2. 增加“符合本条（一）情形的，采购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表述。使所有在询价采购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项目形成一条完整的采购路径，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留痕。

**十、将原第十三条条款修改为：**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审计以及财政评审的依据。**

修改理由：

修改“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表述为“按照本办法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以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审计以及财政评审的依据”。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深圳市财政局改革后职能包括实施市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因此本条修改增加“财政评审”表述。